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徐紫芸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8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q2169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108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更正函及附件各1份 (39968830_1143108647_1_ATTACH1.pdf、
39968830_1143108647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轉知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更正吳鈺淳君不得申請教練資格
之檢定期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10月23日北市體競字第11400921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以114年9月2日北市教體字第1143093193號函（計達）轉知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註銷吳員教練證，且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；惟現該會來函更正為註銷其各級教練證，且自114年4月1日至117年3月31日期間不受理其參加各級教練資格之檢定。
- 三、檢附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更正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5/11/03
15:26:37

啟聰學校 1141103

